

中共古丈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古教小组发〔2021〕1号



中共古丈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古丈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和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2021年全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州教小组发〔2021〕2号)精神,为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四)坚持超员摇号。按照户籍划片、免试入学、超员摇号的原则招生入学。农村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在辖区内学校就近入学，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做好入学保生工作，维护大局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古丈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石远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鲁明炎 县政府办主任
张 强 县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刘小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 勇 县教体局局长
李清平 县人民政府主任督学
覃建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鲁开胜 县教体局副局长
鲁 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陈星辉 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田凌云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瞿运文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向邦文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宋冬健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罗文庆 古阳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唐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覃建华同志任副主任，董绍奎同志为联络员，招生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三、招生安排

(一)小学一年级

1. 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以户籍登记为准)，且符合县城区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2. 招生计划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按如下计划招生：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古丈一小	6	270
古丈二小	8	360
古丈三小	3	135
芙蓉学校	5	225
合 计	22	990

3. 招生辖区

(1)古丈一小

①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援鄂抗疫医护人员子女等。

②古阳镇古丈坪社区、车站社区、广场社区、红星社区、古

阳村、柑子坪村、高坳村、南山村、长潭村、太平村、天桥山村户籍的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2) 古丈二小

古丈二小实行学区化管理，老塘坊校区举办一至四年级，老校区举办五、六年级。

①古阳镇罗依溪片区、河蓬片区、双溪片区户籍，父母在城区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或本人在县城有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3) 古丈三小

①易地扶贫搬迁、租住公租房在县城后门堡集中安置区居住和在县福利院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在招生计划内招收父母在县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无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及县外户籍父母或本人持有居住证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4) 芙蓉学校

①易地扶贫搬迁、租住公租房在县城除后门堡外的其他安置区居住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县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无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及县外户籍父母或本人持有居住证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教师子女可随家长就读。

4. 报名资料

(1) 古丈一小

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2) 古丈二小

①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②古阳镇罗依溪片区、河蓬片区、双溪片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证明(经商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本人名下的不动产证、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3) 古丈三小、芙蓉学校

①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②易地扶贫搬迁在县城居住的提供易地扶贫搬迁办证明，租住公租房在县城居住的提供父母与县住房保障中心(原房产局)签订的租住合同，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县内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提供父母在县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合法居住证明和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证明(经商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县外户籍适龄儿童提供父母一方或本人一年以上的居住证，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二)初中一年级

1. 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民族中学	11	550
芙蓉学校	11	550
合计	22	1100

2. 招生对象

民族中学和芙蓉学校招收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体校等7所学校的小学毕业生。

3. 录取安排

民族中学和芙蓉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分三个批次同时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古阳镇古丈坪社区、车站社区、广场社区、红星社区、古阳村、柑子坪村、高坳村、南山村、长潭村、太平村、天桥山村户籍在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

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援鄂抗疫医护人员子女、体校毕业生及本校教师子女；

第二批次录取古阳镇罗依溪片区、双溪片区、河蓬片区户籍在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学生统一调剂；

第三批次录取非古阳镇户籍在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学生统一调剂。

民族中学和芙蓉学校教师子女可随家长就读，安排在第一批次录取。

四、注意事项

(一)按照省、州要求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必须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二)户籍、居住证、不动产证、房产证、房屋预告登记证、经商或务工一年以上证明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已就读小学一年级的儿童，不得重报一年级，发现后退回原学校、年级就读。

(四)小学毕业生按相关政策到县外就读初中的需在 6 月 30 日前到县教体局备案登记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不

再安排县内学位。

(五)县外小学毕业生按相关政策到我县城区就读初中的需在7月31日前到县教体局备案登记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

五、时间安排

(一)平台报名审核

报名时间：6月21日-30日

报名方式：手机或电脑登录湘西州教体局官网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湘西教体之窗”，进入“湘西义务教育招生系统”，选择“古丈县”，根据招生条件选择对应的学校，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审核时间：7月1日-10日

(二)现场审核预录

携带资料原件到相应学校进行线下现场审核录取。

初中：8月1日—3日

小学：8月11日—13日

(三)录取公示

初中：8月4日—10日

小学：8月14日—20日

(四)如需摇号，时间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参加

招生工作，城区各中小学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专班，压实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广泛宣传政策。利用会议、新闻媒体等途径向各部门、各镇、村(社区)宣传招生政策。各中小学、幼儿园通过教师会、学生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三) 严守工作纪律。按照“户籍划片、免试入学、超员摇号”的原则，根据招生方案组织招生，确保招生工作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 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纠正各种违规招生行为。对因违规招生、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未尽事宜由古丈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县教体局负责解释。